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议案,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与徐志豪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03,6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360,0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92,446.18	5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公司将按照项目内部细项的轻重缓急、进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金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与徐志豪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与徐志豪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与徐志豪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与徐志豪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与徐志豪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与徐志豪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与徐志豪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设立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等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议案,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03,6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360,0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92,446.18	5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公司将按照项目内部细项的轻重缓急、进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金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票;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7月,距离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

1.前述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除外)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商旅、类金融等业务领域,公司与控股股东古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除外)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09年,公司因发展战略需要,通过与古井集团资产置换及收购的方式涉足酒店经营业务,具体经营主体为上海古井金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亳州市古井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古井金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亳州市古井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古井集团的酒店业务经营主体之间均各自独立经营,且基于酒店业务的区域性、档次性和目标客户的差异性等特征,上述主体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古井集团已针对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出具承诺文件,并采取了规范措施。目前控股股东古井集团在上海地区的酒店经营主体上海瑞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北海饭店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仍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徐志豪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分别在三亚市、重庆市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成功竞得三亚市中心城区规控TY04-01-02地块、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L分区L29-1、L31-1、L32-2、L32-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1,099万元竞得三亚市中心城区规控TY04-01-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于近日取得相关《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重庆鲁能于2020年11月13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45,000万元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L分区L29-1、L31-1、L32-2、L32-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三亚市TY04-01-02号地块

1.土地位置:三亚市中心城区规控TY04-01-02号地块

2.出让面积:38,821.59平方米

3.土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70年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

6.成交价格:51,099万元

(二)重庆市L29-1、L31-1、L32-2、L32-3地块

1.土地位置: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L分区L29-1、L31-1、L32-2、L32-3地块

2.出让面积:115,703平方米

3.土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50年、商业40年、办公40年

5.规划指标要求:总计容建筑面积≤199,291.5平方米;建筑密度≤35%

6.成交价格:145,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相关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1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划转前后,广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系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无偿划转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1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18,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杨立荣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平、周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16,971	99.9993	2,0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16,971	99.9993	2,0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13,971	99.9983	2,000	0.0006	3,0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16,971	99.9993	2,0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2,571	96.9026	2,000	3.0974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571	92.2566	2,000	3.0974	3,000	4.64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侃、蒋丽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本次解除质押后,段佩璋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11,966,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2%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段佩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1,966,200	0	0	0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3%	11,966,200	0	0	0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6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额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401226E

名 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褚浚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贰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的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8,963,6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本次质押解除后,张祖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73%。

张祖秋先生于2020年11月12日将其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6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祖秋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数量	1,663,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	18,963,676股
持股比例	11.4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200,4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张祖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炎平先生因退休而提交的辞职申请。许炎平先生由于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许炎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炎平先生的退休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公告日,许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2%。退休后,许炎平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许炎平先生任职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炎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现就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及期限:广西三维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自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2、资金来源:广西三维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

3、利率及计收方式:利率按3.85%/年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至实际还款日之间的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蒋宗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蒋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宗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蒋宗勇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